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涉及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採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商」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劉江媛女士擁有40%），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趙憲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90號

大新行

16樓1601室

敬啟者：

建議涉及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有關(a)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2,572,857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68,514,714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4,257,286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按法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其中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即呂寧江先生、胡永剛先生、趙憲明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呂寧江先生及胡永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力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雜項變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適用於本公司且目前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衝突，亦並無違反該等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上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董事；及(c)建議修訂及採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讓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每次購回股份前，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殊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42,572,857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4,257,28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由可供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供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購回股份之前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並不會削減。

5. 全面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065	0.065
六月	0.065	0.065
七月	0.065	0.065
八月	0.065	0.065
九月	0.065	0.065
十月	0.065	0.065
十一月	0.065	0.065
十二月	0.065	0.06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65	0.065
二月	0.065	0.065
三月	0.065	0.065
四月	0.065	0.065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2	0.063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時，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華商、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而彼等各自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各自被視作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佔現有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 (「華商」)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4,961,694	51.07%	56.75%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475,000	11.52%	12.80%
中國東方資產 管理公司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113,073,694	33.01%	36.67%

附註：

- (1) 此等174,961,694股股份乃以華商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由劉江湓女士擁有4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被視為於華商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39,475,000股股份乃以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同）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持有。

- (3)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42,572,85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重組協議，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 作為投資者將於與本公司債權人的計劃安排完成後認購2,260,980,856股本公司的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計劃安排尚未進行，故此有關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2,572,857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基準計算得出。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無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i)控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

呂寧江先生，63歲，曾於中國內地接受林業專業教育。彼曾就職於中國內地的多家林業相關公司，在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先生擁有逾15年的企業高管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呂先生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呂先生獲調任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於2,260,980,856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公司。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現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相關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呂先生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240,000港元。

呂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呂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胡永剛先生，56歲，曾於中國內地接受國際貿易專業教育。胡先生於中國內地的汽車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且彼經營汽車經銷商、4S汽車配件服務店及汽車租賃業務近17年。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北京德潤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創始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作為非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本公司於中國北京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加入本公司。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現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相關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胡先生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力山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深造課程文憑。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於跨國公司及大企業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華財經有限公司、企榮財務有限公司、歐瑞斯資本有限公司、高寶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青銀河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在私募股權投資、收購合併、企業財務、香港資本市場工作及專案投資後管理方面的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陳先生可收取每月固定酬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所作的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陳先生作出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通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大綱的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 (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u><u>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u>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u>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本公司名稱由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td.更改為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後經日期為<u>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2009年9月17日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p> <p>1. 本公司名稱為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u>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u>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乃不受限制。</p> <p>4. 在本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分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權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是否已規定公司福利的任何問題。</p>

	<p>5. 除非已正式獲取執照，否則本章程大綱的內容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p> <p>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p> <p>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負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p> <p>8. 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u>200,000,000</u>港元，分為3,800,000<u>20,000,000,000</u>股每股面額或面值<u>0.100.01</u>港元的股份。</p> <p>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以於開曼群島註冊及以延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p>
--	---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u>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u>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2009年11月27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p>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1)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詞彙</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60%;">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法例</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納入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公告</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聯繫人</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u>法例</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納入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u>聯繫人</u> 」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詞彙		涵義											
「 <u>法例</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納入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u>聯繫人</u> 」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定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指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u>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u>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法規」 指 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並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附屬公司及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彼等的 控股公司」 涵義。</p> <p>(2) (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思)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的陳述，惟發放相關文件或通知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h)對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p> <p>(i)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例(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j)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及</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u>(k)倘股東為公司，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3.	<p>(1)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u>0.010</u>元的股份。</p> <p>(2)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的任何決定就法例而言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以股本或按照法例就此目的獲批准的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就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作出付款。</p> <p>(3)在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對或就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u>(4)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之交還，而無須支付代價。</u></p> <p><u>(45)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u></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	<p>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法例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6.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8.	<p>(1)在符合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在符合法例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0.	<p>在法例的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b)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u>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u>；。</p>
12.	<p>(1)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項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 (如有) 以及已實繳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 <u>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u> 。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 (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
17.	(2)倘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告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 (轉讓股份除外) 而言，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 (以較短者為準) 配發或 (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 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目前應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或目前須履行或解除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通告)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就其股份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期、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送呈沒收的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4.	<p>股東名冊及分名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 (如適用) 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 (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 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由董事會釐定)。</p>
45.	<p>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訂明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6.	<p>(1)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p> <p>(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不論是名冊或名冊分冊) 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48.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 (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給予該同意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名冊或將任何分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與分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9.	<p>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 (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 一併送交予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 (視情況而定)；及</p>
51.	<p>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刊登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限。</u></p>
55.	<p>(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如適用) 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通知，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且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後的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則(如有)，且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59.	<p>(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三十一(3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2)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1.	<p>(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p> <p>(d)委任核數師 (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 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p> <p>(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p> <p>(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p>
63.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擔任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4.	<p>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p>
67.	<p><u>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且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數字。</u></p>
73.	<p><u>(3)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u></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77.	<p>代表委任文件及 (倘董事會要求) 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續會 (該文件內列明有關人士擬於會上投票) 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 送達召開大會通告內附奉的附註或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 (如有), 或 (倘並無指明地點) 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 (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 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 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在此情況, 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78.	<p>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 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 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 使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 (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 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 (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 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 而不論委任文書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 倘代表委任文書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 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倘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並未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交至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函附奉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的權利</u> ，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指出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陳述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3.	<p>(2)在章程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p> <p>(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5)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0.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程度 (加以適當的變動) 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 (如有) 酬金除外。</p>
98.	<p>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00.	<p>(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當中任何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b)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進行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b)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與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p> <p>(vi)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同時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2)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藉此產生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而其或任何彼等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或剩餘權益(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利的任何股份。</p> <p>(3)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2)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01.	<p>(2)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3)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所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p> <p>(4)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u>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除子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p>(2)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所有抵押，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的登記要求。</p>
124.	<p>(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25.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在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的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一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4)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過戶處。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派付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股息金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所設立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股息。
143.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的款額或價值不時轉入該賬項作為進賬額。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一切時候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44.	<p>(1)經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則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並且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尚未繳付的股款，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實行該項決議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u>(2)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u></p>
146.	<p>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p>
147.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涉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52.	<p>(1)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及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p> <p>(2)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需要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58.	<p>(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p> <p>(2)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p>(3)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2.	<p>(1)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在法例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163.	<p>(1)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實繳款額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實繳或應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p> <p>(2)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名冊所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4.	(1)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名核數師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與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詳情,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67.	<u>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呂寧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胡永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力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而產生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規則及法規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遵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90號

大新行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關於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適當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